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数量：7

填报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8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0
二、绩效自评情况.....	10
（一）自评结论.....	1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0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2
三、其他自评情况.....	1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职能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省政府确定生态环境厅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本省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市县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

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1) 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建立健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对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定期集中督察和日常监察。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

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5）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16）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省生态环境厅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直属单位主要职能

列入我厅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6 个，各单位

设置及职能如下：

(1)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职能：负责落实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及计划，参与制订生态环境监测政策、制度；负责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综合评价工作，拟订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和编制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承担全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组织开展温室气体减排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监督性抽测及各类专项监测；指导全省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承担跨省、跨市及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负责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参与拟订环境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实施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治理、环境统计相关技术工作，承担遥感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应用业务；承担新型污染物和复杂污染物监测，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研究与应用；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与交流合作，落实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监测工作；完成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职能：全省核设施和重点辐射源监督性监测；承担大亚湾核电站厂外辐射环境监视性监测，定期上报监测报告；全省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全省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全省核与辐

射事故应急和污染纠纷与投诉监测；国家核与辐射安全预警自动监测站（广东）的运行与维护；承担全省民用核设施事故应急监测指挥中心（陆上组）指挥和监测任务；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网络的运行与维护；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广东放射性废物库的运行维护与放射性废物（源）收贮；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培训与考核；粤港澳核事故应急数据交流与比对；核与辐射环境科学研究、调查、检测、培训、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禁止核试验国际监测系统广州核素台站的运行与维护。

（3）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职能：参与拟订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负责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固体废物进口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专业技术审核具体工作；参与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等相关企业的检查工作；参与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参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

（4）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职能：参与拟订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负责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固体废物进口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专业技术审核具体工作；参与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

品等相关企业的检查工作；参与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参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

（5）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职能：承担省级审批的重大开发和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核；重大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生态保护方案可行性论证和评估；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审核；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研究，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应用的研究工作；协助省环保厅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负责验收方案和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核；承担省级生态示范区（村、镇、场、园）技术考核验收；开展全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交流与培训工作；对市、县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6）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职能：开展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政策、生态环境标准等研究；为解决区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提供生态环境风险、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检测和生态环境大数据研究等技术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我厅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1）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机制，持续推动多层次多

领域区域绿色发展；

(2)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3) 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强化重点流域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确保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大力推进重要江河源头和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管；

(4) 开展珠江口临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美丽海湾”保护建设；

(5)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抓好臭氧污染防治；

(6)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生态保护监督；

(7)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设置建设，推进建设“无废城市”，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和新污染物治理；

(8) 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加快提升环评管控效能，严格“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

(9)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监测评价、科技支撑体系，毫不动摇抓好环境风险防范；

(10) 完成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厅总体绩效目标如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 2022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空气质量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持续推进我省水生态环境及空气质量改善，推动建立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处置及风险防范能力，完成国家要求的重金属减排任务。完成碳强度下降率目标，促进试点碳市场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 2022 年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加强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推动各市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我厅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如表 1。

表 1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考断面达标比例	劣 V 类水体控制在 3% 以下，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0% 以上
		环境监测数据	水质数据不少于 100 万个/年、水污染物通量数据不少于 30 万个/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 1000 万个。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有效数据获取率 (%)	大于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幸福感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年度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全省 PM _{2.5} 年均值力争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
		提升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绿色低碳化	经济绿色低碳化发展转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 9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度总支出 118,487.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19.22 万元,增长 14.2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总分 100 分,得分合计 93.15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厅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其中 4 个三级指标已完成,1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2。

表 2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考断面达标比例	劣 V 类水体控制在 3% 以下,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0% 以上	完成。2022 年我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 年我省 149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2.6%,无劣 V 类断面,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环境监测数据	水质数据不少于 100 万个/年、水污染物通量数据不少于 30 万个/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 1000 万个。	完成。2022 年共获取水质数据约 128.9 万个;水污染物通量数据 136 万个;获取空气质量监测数约为 1300 万个。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有效数据获取率(%)	大于85%	完成。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部分完成。截至2022年底，项目按计划实施。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预算	完成。2022年全年支出未超预算。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厅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设置5个三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均完成，指标完成情况见表3。

表3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幸福感提升	持续提升	完成。我厅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地表水水质创近年来最好水平，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2.6%，劣V类断面全面消除，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全省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省民生实事任务高质量完成，全省新增1000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完成整治，完成整治42个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涉环保“邻避”规模性群体事件“零发生”。
		PM _{2.5} 年度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全省PM _{2.5} 年均值力争达到28微克/立方米	完成。全省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9.1%，各市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和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珠三角PM _{2.5} 平均浓度在“三大经济圈”中率先进入“1字头”(19微克/立方米)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完成。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地表水水质创近年来最好水平，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2.6%，劣V类断面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全省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9.1%，各市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和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珠三角PM _{2.5} 平均浓度在“三大经济圈”中率先进入“1字头”(19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绿色低碳化	经济绿色低碳化发展转型	完成。我省持续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2.14亿吨、金额56.39亿元，稳居全国首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90%	完成

(三)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转移支付地市资金支出率较低。

改进措施：强化对地市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的跟踪督导，提高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